

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 
學生團體申請借用書院場地展示宣傳品須知

**宣傳品種類**

種類	地點	展示期限	尺寸限制	備註
大旗	張祝珊師生康樂大樓戶外樓梯(走讀生舍堂)地下	7日	8尺(闊) x 10尺(高)	必須以重物固定 若對行人造成危險 須立即拆除，大旗 須開最少10個洞以 減低風阻
指示牌(貼地磚)	書院範圍(須在申請表上 列明位置)	3日	A5	必須使用透明膠紙
**以上兩項只限六舍堂及書院大型學生活動包括迎新營、院慶、聯唱及聯續申請使用				
指示牌(掛燈柱)	湯草附近的燈柱	7日	A5	不可使用膠紙
梯畫	曾肇添樓與胡忠圖書館之 間的石梯	14日	總面積不大於25呎 闊乘以9呎高(分24 級樓梯，每級高度 約為5吋)應放置於 石梯中間位置，兩 邊分別預留約10呎 作為行人通道。最 高及最低的梯級不 可貼上梯畫。	必須使用透明膠紙
**以上兩項只接受書院大型學生活動包括迎新營、院慶、聯唱及聯續申請使用				
海報	鄭棟材樓及張祝珊師生康 樂大樓地下大堂告示板 告示板號碼: 1 - 5	7日	A4 或 A3	A4最多8張 A3最多4張
檯設	聯合書院學生飯堂	7日	20 x 20 x 20 厘米	最多5個 書院批准設計後， 需自行跟飯堂負責 人商討擺放位置。
橫額	鄭棟材樓梯前及聯合校巴 站(上行)旁的橫額架	14日	8尺(闊) x 3尺(高)	每次只可1張 橫額架使用情況  <a href="https://bit.ly/3wLJ19z">https://bit.ly/3wLJ19z</a>

## 申請程序

- 團體須在擬定展示日期前兩星期填寫電子表格(<https://bit.ly/34x0Xsc>)。
- 書院會透過表格上的電郵地址回覆申請結果。
- 申請如獲書院批准，團體須在展示日期前到學生輔導處(曾肇添樓二樓)繳交 1) **已有所需蓋印的申請表**及 2) **港幣五百元按金**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如宣傳品為海報及/或檯設，則需聯合書院蓋印後方可展示。
- 團體須於展示期後立即清理場地及宣傳品，並於一個月內到學生輔導處申請取回按金，否則視作放棄按金。

## 宣傳守則

- 如宣傳品與上表要求不符，或宣傳品於展示期間，對行人造成危險，須立即移除。
- 團體必須**依時**或**按書院要求**清理宣傳品，否則按金會被全數沒收，書院並有權向有關團體追收清理宣傳品及其他相關的費用。
- 如擺放或拆除宣傳品過程中對校園設施造成任何損毀，團體須負責維修費用。
- 如違反宣傳守則，書院有權向團體作出適當的處分(包括即時停止宣傳活動、沒收按金、不接受同一團體於同一學年內申請於書院範圍展示宣傳品)。

